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柳城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1. **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21世纪中国法治进程面临的重大课题，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新飞跃，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的指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学习资料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讲话及文件，特别是由中央宣传部、中国法学会组织编写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它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科学方法、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重新调整，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压实责任。二是认真对照《柳城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工作要求，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使组织有保障、落实有机制，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1. **健全局内设机构职能体系。**

为完善局内设机构职能体系，加强组织力量，增强执法执政能力，2021年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了法制与信息股、执法监督股、数字城管股、财务股和党建工作办公室5个股室。

1.法制与信息股配置4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制建设；宣传贯彻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中的有关联系协调工作；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工作；执法队伍的法制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行政执法案件查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以及文书的管理工作；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对城管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考核；对城管执法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受理城管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办理工作；执法活动的人员调配和协调工作；参与本局重大行政行为的会审。

2.执法监督股配置4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本局城管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城管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进行受理和督办。

3.数字城管股配置13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做好县城城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现场信息的采集、分类和立案；向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发出城管案件执行指令，确定案件的结案标准和时间，并跟踪督查。对于需要多部门共同解决的城管案件，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确定主要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研究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与评价办法，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监督考评体系，对城市管理状况以及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的适时监控和综合评价；负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分解，确定处置责任单位，向三级网络平台各职能部门派遣任务、督导反馈、分析汇总，并对其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动态化监控；负责与市数管中心的业务对接和落实我县数管工作的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

4.财务股配置4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县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维护财经纪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审核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局本级及二层单位（以下简称核算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核算单位财务活动；负责核算单位的预算编制、编制核算单位决算，管理会计档案。

5.党建工作办公室配置4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围绕党组工作，协调推进党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党组有关会议和活动的组织服务，协调安排党组成员的公务活动，做好党组对外联络工作；根据党组指示，协调下辖党支部开展工作,对相关工作事项督查督办；党建工作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组织起草党建综合性文件、材料；协助党组成员开展调研活动，收集信息、反映动态，及时向党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大情况；党组、党总支印章的管理，党内印章的刻制、启用、备案工作；区、市、县绩效考评考核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及“金壶杯”、四项绩效考评工作，对接纪委、组织、宣传部门；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及工、青、妇、精神文明等群团工作；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及人事工作。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规范执法流程、完善法律文书。进一步优化完善执法案件程序，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执法文书，规范执法行为。

2.实行案例分析点评制度。不定期组织疑难执法案例分析会，以案析法，提高办案人员的法律知识和办案水平。

3.为保证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和完善《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基准》、《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各种案件查处制度；制定出台《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规则》、《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员廉洁自律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管员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制度约束执法，以制度规范执法。从而为树立和保持城管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形象，为促进依法行政提供保障。

**（五）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为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议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的议事和决策规则》、《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决策责任追究规则》和《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集体领导落到实处，提升局党组、班子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执行力。

**（六）严格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开展执法行为规范及执法程序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2021年10月26日，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召开城管执法工作培训会，学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增强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意识，规范执法行为。

2.加强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今年新成立的执法监督股的监督作用，严格落实重大案件集体审核制度，依法对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理的案件、权责清单、制度等信息进行公开，并通过不定期明察和暗访的方式，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法成效、队伍建设、文明执法、遵守纪律等情况进行督察。今年以来，开展明察2次，暗访6次，对执法人员及协管人员有违反队容风纪、文明执法规定的，当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在全局进行通报。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队容风纪得到有效改善，素质得到有效提高，提升了城管执法人员的形象。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为应对突发事件，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访工作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置非正常上访实施办法》、《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作为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八）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接访情况。2021年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接访5件，其中3件妥善处理已结案，1件不属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已转办，1件涉及县财政能力问题正在处理中。

2.突发事件。2021年无重大突发事件。

3.及时处理投诉，把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2021年共处理政府热线群众投诉546件，妥善处理了群众矛盾纠纷。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2019年6月28日，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内容，包括本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执法职责、权责清单、执法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2）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2021年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许可事项已移交县行政审批局，只有行政处罚事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公示行政处罚事项共428件，其中倾倒建筑垃1件，焚烧秸秆落叶1件，公共场地堆放物品1件，违建5件，占道经营4件，燃气16件，公共场地经营1件，超出门槛经营3件，小广告2件，违停394件。

（3）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中队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送法制股进行法制审查，法制股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工作，法制股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重大、疑难案件提交局班子集体讨论，相关业务科室及法制机构负责人，案件经办机构负责人参与讨论，通过后才作出行政决定并执行。

2.外部监督。一是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围绕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力推行文明服务，着力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开展廉政和行风效能建设工作，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自查政风行风。二是为进一步密切城管部门与群众的联系，提升城市管理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社会满意度，结合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实际，开展“城管体验日”活动。

3.内部监督。一是健全并落实督察考核、年度考核计划，制定《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制度》、《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督查管理规定》、《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督察计划》、《柳城县城管局行政执法督查考核制度》、《柳城县城管行政执法局年度考核计划》，加强队伍建设。二是制定《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领导带队执法检查制度》，局领导每月不定期带队执法检查，依法行使职权，要求执法人员“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严格标准、限期整治”，开展市容秩序、户外广告、车辆违停等有关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职责内的整治行动，并做到集中整治与巩固提升并举，硬件提高与软件完善并举，创建任务与重点工作并举，作风建设与综合整治并举。把问题转换为成绩，实现管理标准提档升级，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城管形象。

**（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2021年，选拔业务骨干配优配强数管队伍，共新增数管巡查员、处置员25名，从原来的市民发现问题，变更为“自己”巡查发现并解决问题。今年来，已录入及派件处理数字城管案件6420件，案件结案率达100%。案件来源有巡查员巡查上报、12345转接转办、视频采集上报、市容巡查员简易上报等，案件类别覆盖小类50个以上。数字城管平台的建成，我县市民投诉电话数量明显下降，城市各行各业规范有序发展，市民幸福感倍增。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及时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召开了全局干部职工会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学法用法制度，利用每月学习日，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的重大制度和原则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展览板，发放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和法律法规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知识的宣传，并就人民关心的城市管理、城乡规划等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

2.以“法律六进”为载体，结合“319城市管理日”、“城管体验日”、“124国际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严禁饮用水源地养殖、严禁在国家征收土地上加建抢建行为、严禁乱摆乱卖、占道经营及燃气燃气安全管理经营、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

3.组织参加市城管执法局“强转树”大练兵活动，在五县“与法同行”法律知识竞赛荣获团体第三名。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将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使组织有保障、落实有机制，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存在问题**

（一）在处理违建类执法案件时，本局职责职能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所重叠，执法主体不明确，建议从上级层面进行统一明确。

（二）城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二层机构有城管大队、环卫站、园林所。其中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干部职工166人，在编人员108人，合同工人员58人，具有执法资格干部只有38人，年轻且具有大学文化的人员较少，在日常执法工作中难以全面展开，在大型整治活动中力量明显薄弱，难以满足目前现代化城市管理的需要，执法人员整体素质需要提高。

（三）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做得不够。在处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由于一些案件需要进入依法立案查处程序，存在个别案件办结期限相对较长的现象和个别案件抓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四）制度不健全，法规不完善。城管部门是个年轻的部门，成立只有短短的十多年，国务院没有出台专门的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于违章建筑的处罚方面只能依据城乡规划法，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处罚起来没有法律依据，致使很多问题难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法治化水平。**一是完善制度，继续对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项城管执法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做到因岗而异，达到“应知应会”。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高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和正确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等执法能力。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要求，继续组织参加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扎实推进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二）继续推动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使用柳州市智慧城管平台、柳州市城管监督一体化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市管理模式深层变革。

**（三）加强宣传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以“法律六进”为载体，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法治需求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表达诉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活动，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前、中、后全过程。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作用，加强网络矩阵集群建设，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号等开辟普法宣传专栏，定期发布系统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情况，提高网络普法能力，营造浓厚氛围。

（**四）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体现法治理念，人本精神。**树立执法也是服务的理念，把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坚决防止并查处执法人员态度蛮横、简单粗暴、野蛮执法等问题，遏制暴力事件发生。注重运用行政指导、合同合约等柔性管理手段，化解执法过程中的矛盾，促进行政相对人自觉履行义务，降低执法成本和社会管理成本。

柳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27日